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甘馥萍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15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g38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08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36151652_1140108849_1_ATTACH1.pdf、
36151652_1140108849_1_ATTACH2.pdf、36151652_1140108849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9
點、第10點，並自114年2月26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4年2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1745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掲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增訂第9點第4項：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，經依同
點第2項規定撤銷資格後，增訂如嗣後依確實事證可認原
授予獲獎資格並無違誤者，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行
政院回復獲獎資格。

（二）修正第10點第1項第1款：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後，
修正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且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
金者，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廢止資格，無須
俟判決確定始得為之。

（三）修正第10點第1項第3款：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後，



增訂有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情事者，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廢止其資格。

(四)增訂第10點第1項第4款：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後，增訂有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之情事者，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廢止其資格。

(五)增訂第10點第2項：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，經依同點第1項規定廢止資格後，增訂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回復獲獎資格之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5/03/04 文
交 檢 10:58:57 章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